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项目名称：昌吉州州直卫生健康医疗系统（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）微波消融治疗仪等444台（套）国产医疗设备项目，项目编号：XJCY-2024（CJ）-CG-041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手术动力装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00 人及以上，营业收入为 20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00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4 年 08 月 07 日